

# 汕头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汕头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0年7月,汕头大学(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原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汕市环建〔2020〕12号)。

项目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由天津市春信制冷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由天津市春信制冷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施工。项目总投资约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5万元,占总投资的7.0%。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6月28日竣工,2024年7月~8月进入调试期。

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认真调查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建成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了解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在进一步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基础上,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完成了《汕头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2月11日在汕头大学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审阅《验

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后，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

项目通过现场张贴告示的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开展等相关情况。项目从立项、施工、调试及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评、环保工程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相关负责人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经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处理处置。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汕头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项目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灭菌消毒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汕头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